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1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1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826,6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361,600.17元（含税），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73.03%。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

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